

香港小童群益會 守護兒童及青少年政策

1. 簡介

香港小童群益會秉承「培育新一代，攜手創未來」的宗旨，一直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均衡發展及推動營造有利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的社會環境，讓他們健康快樂成長，並致力於保障兒童及青少年的權益和安全。為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守護兒童及青少年政策》，以保障所有參與本會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在任何情況下的權利和安全。

我們深信，所有兒童及青少年，不論其種族、文化、宗教、性別、年齡、身體或智力能力，均有权受到尊重、保護與照顧。因此，守護兒童及青少年不僅是防止虐待，更是持續建立安全文化和制度，包括安全的空間、明確的操作指引、以及對兒童及青少年活動的持續關注。我們設有嚴格的人員篩選及管理機制，要求所有新入職同工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推行舉報機制及行為守則，確保所有職員、實習生、義工、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承辦商均了解並實踐守護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布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機構有責任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預防虐待兒童及青少年事件並妥善處理懷疑個案。本會已參照該指引及其他國際機構的相關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明確安排專責人員、培訓規劃及招聘規範。

守護兒童及青少年是每一位成人的共同責任。本會期望透過本政策提升同工及持份者的意識，並建立一個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在關愛、安全與尊重中成長的小區。

2. 目的

2.1 政策声明

本政策旨在确保所有儿童及青少年 (未满 18 岁之未成年人) 在香港女童群益会所提供的活动和服务中, 均能获得尊重、关爱及最优质的保护。我们坚守以下原则:

- 致力促进儿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均衡发展, 并推动营造有利儿童及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
- 所有儿童及青少年均享有平等权利, 应获保障, 免受任何形式的伤害或虐待;
- 设立以关怀儿童及青少年的福祉为核心的政策、配套措施与行为守则, 要求所有职员、义工及服务相关人员遵守;
- 承诺持续审视与更新本政策与程序, 以符合最新法律要求与最佳实践。

2.2 政策目标

- 全面保障本会所有服务单位内的儿童及青少年;
- 建立并落实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及应变机制;
- 提供儿童及青少年保护知识培训予职员、实习生、义工及服务提供商;
- 确保怀疑个案获得实时妥善处理;
- 推动全机构共同参与守护儿童及青少年工作;
- 促进儿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与全人发展。

2.3 原则

- 优先保障儿童及青少年安全与福祉, 让每位儿童及青少年均享有受保护之权利;
- 防止及响应所有虐待、伤害及剥削行为;
- 提供安全、友善与保护的成长环境;
- 严肃处理及积极跟进每宗怀疑虐待事件;
- 落实保密原则与需要知情原则 (Need-to-know);
- 为有效保障和提升儿童及青少年的福祉, 本会必定竭尽所能与所有相关人士携手合作, 包括: 儿童、青少年及其照顾者, 以保障儿童及青少年安全及身心发展。

2.4 政策执行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会全体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全职 / 兼职职员、服务提供商、义工、实习生、顾问、承办商及所有与儿童及青少年接触或对其负有保护责任者。

3. 角色及责任

3.1 执行委员会

- 确认本政策属于机构整体政策的一部分，并对《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 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被指定为政策监督者，负责就守护儿童及青少年相关议题与机构管理层保持沟通。
- 若投诉事件涉及总干事，执行委员会主席或其指派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将担任指定联络人，或担任本会总监督角色。
- 执行委员会负责委任机构层面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负责人」，以及各单位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专员，确保其接受持续的儿童及青少年保护及安全培训，并有效推行政策。
- 督导机构每三年进行政策检视与更新。

3.2 总干事层

- 主责协调与监察机构整体《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的执行与落实。
- 确保各单位有效执行政策及相关措施。
- 机构一般会委任两名总干事层成员成为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负责人以分担相关职责并加强覆盖范围。
-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香港法例、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相关指引。
- 设立与推动申诉及通报机制，确保处理过程具透明度与公平性。
- 定期检讨与更新政策内容，反映法律及社会环境变化。
- 担任所有儿童及青少年保护相关查询、投诉与通报的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调查过程中儿童及青少年得到适切保护。
- 定期为同工、义工、儿童及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政策培训及外部资源建议。

3.3 服务总监

- 确保单位内所有儿童及青少年在活动和 Service 中获得适切保护与照顾。
- 确保单位所有同工、义工及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的人员了解并遵守政策与程序。
- 监督政策在单位内的执行，并于需要时担任危机处理会议召集人。

3.4 单位主任/队长

- 确保单位内所有儿童及青少年在活动和 Service 中获得适切保护与照顾。
- 负责监察所有与儿童及青少年有关的活动，评估及管理潜在风险。
- 负责处理守护儿童及青少年相关的查询与通报，并于调查过程中确保儿童及青少年获得保护，并于需要时担任危机处理会议成员。

3.5 单位守护儿童及青少年专员

- 单位主任/副主任/队长/被机构委任的职员担任单位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专员，推动政策在单位内的执行，并于需要时担任危机处理会议成员。
- 推动单位所有同工、义工及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的人员了解并遵守政策与程序，及收集并反映相关意见。
- 安排適切培训，提升同工及义工对守护儿童及青少年议题的知识与应对能力。
- 负责统筹及推动单位每年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活动。
- 定期检视并更新单位层面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及环境。

3.6 社工、专业职级同工、各级支持同工

- 熟悉本政策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与程序。
- 能够辨识有需要支持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于有需要时给予实时协助或通报。
- 倘若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或面临风险，须立即向单位主任/队长报告。
- 遵守专业守则及机构行为守则，与儿童及青少年建立尊重与界线清晰的关系，并主动灌输有关保护自身的概念与技能。
- 确保所有与儿童及青少年相关活动均获妥善安排及监管。
- 协助儿童及青少年识别可寻求协助的对象（如工作人员或指定代表）。
- 积极参与持续的专业培训。

3.7 义工或因提供服务而与儿童及青少年直接接触的人士

- 包括实习生、义工、服务提供商、服务承办商及其他在活动中可能与儿童及青少年接触的人士，所有相关人士均须了解并遵守本政策及机构守则，并配合机构推行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措施，保障儿童及青少年权益与安全。

4. 有效的儿童及青少年安全与保护措施

4.1 政策执行原则

本会承诺为所有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与尊重的环境，并将《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的内容及相关措施清晰传达予所有持份者。为此，我们实行以下措施：

- **信息公开与可及性：**本政策会上载至本会官方网页，供服务使用者及公众查阅，并存放于各服务单位可供借阅的数据中(SQS 1)。
- **响应与沟通渠道：**服务使用者及其家长 / 照顾者可透过电邮、电话或亲身到访等形式向单位查询政策内容、反映意见或提出关注，并保障其知情权，符合《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利指引》的原则。
- **怀疑个案的应对：**同工如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伤害或虐待，会根据《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社会福利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教育局通告第15/2025号 — 处理怀疑虐待儿童及家庭暴力个案（如适用）及本会《保障服务对象免受侵犯指引》进行应对及通报，确保程序透明、合规及以儿童及青少年利益为依归。单位会在必要情况下，主动与家长或照顾者沟通处理原则。
- **儿童及青少年友善沟通：**本会将透过适合儿童及青少年理解的语言与方式，向儿童及青少年介绍其权利、保护自己的方法及可求助的人士，并强化其辨识及表达怀疑受虐情况的能力。
- **聆听儿童及青少年声音：**我们会定期搜集儿童及青少年对服务安全与经验的意见，并尊重其表达自由与私隐，依循《保障服务对象个人资料、私隐、和保密指引》确保资料的保密性与用途透明，让儿童及青少年可安心提出安全关注。

4.2 实施安全招聘程序

本会已全面实施符合守护儿童及青少年原则的招聘程序，措施包括：

- **招聘声明：**所有招聘广告与宣传中均列明本会致力保障儿童及青少年安全与福祉的承诺。
-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所有与儿童及青少年有直接或潜在接触的人员（包括全职 / 兼职同工、实习生及合约职位）均须提供由香港警务处发出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SCRC）结果予行政人员确认。
- **筛选与面试评估：**除加强背景查核外，我们将在招聘面试中透过与儿童及青少年保护相关的行为情境问题，评估申请人对儿童及青少年权益及保护的敏感度与应对方式。
- **服务承办商要求：**所有涉及儿童及青少年服务的合约，均会明文列出需遵守本会《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的条款。

4.3 培训与提升意识

- 所有职员、实习生、义工及服务提供商必须接受守护儿童及青少年培训，并鼓励同工持续进修。
- 单位及人才发展部须安排在职培训并记录参与情况。

4.4 风险管理

- 单位需进行定期风险评估，包括环境安全、活动设计与儿童及青少年互动情境（参阅本会户外活动安全指引、妥善管理闭路电视监查系统指引、保障服务对象指引、单位环境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指引、境外交流活动指引）。
- 若发现高风险状况，须实时处理并记录改善行动。

5. 程序

5.1 举报政策

此举报政策说明本会处理任何怀疑儿童及青少年已遭受或正面临虐待或伤害的通报原则，包括举报途径、保护举报者的安排，以及个案处理流程。政策设计以保障儿童及青少年福祉为核心，并配合《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社会福利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之处理准则。

5.2 原则

- 所有职员如怀疑儿童及青少年可能已遭受或正面临虐待、剥削、忽略或其他形式伤害，均有责任尽早向机构呈报事件。
- 如实习生、义工、服务提供商、服务承办商或相关人士如怀疑儿童及青少年可能已遭受或正面临虐待、剥削、忽略或其他形式伤害，均请尽早向本会通报事件。
- 举报内容可涵盖违反《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或任何对儿童及青少年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无论是否已构成实质伤害。
- 本会致力以专业、诚信、公正及保密的方式处理所有举报，并视每宗举报为守护儿童及青少年的重要讯号。
- 所有怀疑虐待个案将按《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及社会福利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处理。

5.3 举报渠道及层级

- 如服务使用者、会员、实习生、义工、服务提供商、服务承办商或相关人士发现怀疑虐待事件，首要通报对象为本会职员。
- 所有职员如发现或获悉怀疑虐待事件，首要通报对象为单位主任/队长、服务总监或部门主管。
- 如怀疑涉及虐待的人仕为本会职员，应向其上一职级直接通报；若涉事者为总干事，则应直接向执行委员会主席通报。

5.4 处理程序

为确保事件处理的有效性 & 迅速应对，参考《强制举报者指南》定立以下两个层级：

- **强制举报个案（儿童正遭受严重伤害/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
 1. 所有职员如怀疑儿童及青少年可能已遭受或正面临虐待，须实时上报单位主任/队长、服务总监或部门主管；
 2. 按照《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及《强制举报者指南》的指示，综合实际情况，评估是否需要进行「强制举报」；

3. 评估结果如属「强制举报个案」（儿童正遭受严重伤害/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职员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由警务处及社会福利署合力发展的「举报平台—强制举报虐待儿童」以书面形式完成举报；
 4. 完成举报后，属于《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附表一所指定之「指明专业人士」的职员可自愿性通知单位主任/队长、服务总监或部门主管；
 5. 一个历日内启动「危机处理会议」；
 6. 按照《强制举报者指南》及《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安排适当保护措施及跟进；
 7. 所有怀疑虐待事件须于完成「强制举报」后三个历日内填写本会「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事件报告」。
 8. 事件跟进的所有情况应适当记录于服务单位的个案（适用于已开启个案的服务单位）或「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事件报告」中。
 9. 如怀疑虐待事件属于社会福利署津助服务单位的特别事故，包括(1)已确立/怀疑有服务使用者被职员/其他服务使用者虐待/侵犯，或(2)可能引起公众或传媒关注的事故，须于三个历日内向社会福利署呈交「特别事故报告」。
- **非强制举报个案（包括一般通报/提供适切的跟进服务/进一步搜集资料）：**
 1. 所有职员如怀疑儿童及青少年可能已遭受或正面临虐待，须实时上报单位主任/队长、服务总监或部门主管；
 2. 按照《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及《强制举报者指南》的指示，综合实际情况，评估是否需要进行「强制举报」；
 3. 评估结果如属「非强制举报个案」（包括一般通报/提供适切的跟进服务/进一步搜集资料），涉及虐待/潜在虐待但儿童及青少年无实时危险，须于评估后一个历日内上报单位主任/队长、服务总监或部门主管；
 4. 按情况决定启动「危机处理会议」；
 5. 依照社会福利署《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安排适当保护措施及跟进；
 6. 所有怀疑虐待事件须于评估后三个历日内填写本会「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事件报告」。
 7. 事件跟进的所有情况应适当记录于服务单位的个案（适用于已开启个案的服务单位）或「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事件报告」中。
 8. 如怀疑虐待事件属于社会福利署津助服务单位的特别事故，包括(1)已确立/怀疑有服务使用者被职员/其他服务使用者虐待/侵犯，或(2)可能引起公众或传媒关注的事故，须于三个历日内向社会福利署呈交「特别事故报告」。

5.5 危机处理会议

- 于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时，由服务总监根据本政策（有关层级可参阅本文5.4）召集「危机处理会议」，立即制定并实施应对及保护措施。
- 「危机处理会议」由服务总监根据受影响的儿童及青少年所属个案/小组/活动/服务的社工/专业/行政人员团队组成。服务总监和「危机处理会议」成员与相关会内/政府部门联络，并与法定机构合作，提供适切的跟进行动，确保以儿童及青少年的最佳利益为依归。
- 如怀疑涉及虐待的人仕为本会职员、实习生、义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服务使用者，或可能引起公众或传媒关注的事故，需实时向总干事层报告。
- 为防止利益冲突，怀疑涉及虐待的人仕或与其有实际/潜在利益关系者不得参与事件处理，亦不得接触相关数据。必要时，机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负责人会调整「危机处理会议」成员安排。

5.6 保障举报者权益

- 任何本会的职员、义工或服务使用者均有权就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或伤害事件进行举报，本会不会故意阻止 / 阻碍任何人士作出举报，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规定。
- 本会严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对待，并将保障诚信举报者免受以下情况：无理解雇、不公平纪律处分、工作报复、拒绝提供服务或其他不当待遇。
- 根据《保障服务对象个人资料、私隐、和保密指引》，除非法律要求或需转交社会福利署、教育局或执法机关处理，否则本会将保密处理举报者数据。
- 根据《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若本会须按法律要求披露举报者身分，而举报者属于条例附表一所指定之「指明专业人士」的职员，本会会先征求该举报者的同意，并确保披露是为了避免或减低引致人身损伤的实际风险。
- 如有不满，举报人（非本会职员）可依循本会一贯机制表达意见及作出申诉，申诉机制按照本会《处理外界投诉指引》执行；至于本会职员可依循《雇员手册》雇员申诉途径作出调解。

5.7 保密安排

- 本会承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密举报者的身份及举报内容，举报者亦有责任不对外公开个案细节或涉事人身份，以免影响调查进行。
- 若因法律程序须披露信息，本会将按法定程序作出安排。

5.8 举报内容建议

为使处理更有效，建议举报者（不论是否具名）尽可能提供以下数据：

- 举报者姓名及联络方法（如电邮或电话）；
- 涉事对象的姓名、身份；
- 事件发生的日期、时间、地点及背景；
- 怀疑原因及支持证据。

5.9 举报途径

如发现怀疑虐待事件，应根据**5.3 举报渠道及层级**处理。除此以外，举报者亦可选择透过以下方式提交：

- 电邮至：[safeguarding@bgca.org.hk]

- 邮寄至：

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香港小童群益会

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负责人（私密文件）收启

（如涉及高层管理人员，请直接邮寄予执行委员会主席，并注明「机密」）

5.10 匿名举报

- 本会虽建议举报者具名，以便后续了解及补充资料，但亦接受匿名举报。然而，匿名个案必须提供**充分具体资料**，否则将有可能影响调查及跟进处理。

5.11 处理及响应

- 本会会于接获举报后一个历日内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并按需要立即实施保护措施。
- 如为非匿名举报，将接获确认通知；调查完成后亦会通知举报人相关结果（依据可披露范围）。
- 机构会定期（至少每两星期）检视个案进展，直至事件正式结束及适当跟进完成。

5.12 数据保护及纪录管理

为保障所有举报个案及相关数据的私隐及安全，本会会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相关规定，并确保纪录管理具备保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 所有「怀疑儿童及青少年遭受虐待事件报告」及相关文件，只限单位主任/队长及服务总监存放于单位上锁的柜桶，并仅机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负责人或其指派获授权人员查阅机构电子系统。
- 所有纪录及个人资料（包括举报者及被举报者资料）必须按照「需要知情原则」处理，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外泄。

- 除法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已按法律程序进行申索的特别情况外，所有举报个案的纪录将在事件结束后保存不多于三年，以便检视及审计用途，期满后，相关纪录将按本会的数据销毁程序安全销毁。

6. 本政策的批核及更改

本政策经本会执行委员会审阅和批核。本会保留一切修改本政策的权利。本政策之英文版本译自中文版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7. 总结

香港小童群益会一直致力推动儿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均衡发展，并致力建立有利儿童及青少年成长、安全及受尊重的环境。《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正是本会履行此使命的重要措施，旨在确保所有参与本会服务的儿童及青少年都能在安全、公平与关爱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本政策建立于尊重儿童及青少年权利及保护其福祉的原则之上，明确规范了执行委员会、机构管理层、前线同工、义工及服务承办商等所有相关持份者的责任与行为准则。

为确保政策落实，本会实施以下配套措施：

- 在招聘时执行背景审查及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
- 向同工及义工提供持续培训，增强其识别及应对风险的能力；
- 为所有与儿童及青少年有关的活动制定安全监管安排；
- 设立有效的投诉及举报机制，保障儿童及青少年及举报者权益。

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及更新本政策，确保与法律规定及国际最佳实务保持一致。

本会坚信，每一位儿童及青少年都应受到尊重与保护。透过全体同工和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我们将持续提升守护儿童及青少年的文化，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一个安全、被聆听及被支持的成长环境。

香港女童群益會 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及工作守则 同意书（同工）

本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明白以下内容：

1. 《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
2. 《保护服务对象权利工作守则（同工）》

（此守则内容已整合于《保障服务对象免受侵犯指引》之附件三）

本人明白上述政策及守则的目的，是保障所有儿童及青少年及服务对象的安全、权益与福祉，并提升本会服务的专业性、尊重与诚信。本人承诺：

- 在履行职务时，遵从《守护儿童及青少年政策》所订明的原则、措施及通报机制；
- 在与服务对象建立及维持工作关系时，遵从《保护服务对象权利工作守则》之道德行为标准；
- 如有合理怀疑任何儿童及青少年或服务对象遭受侵犯、虐待或其权益受损，将依政策主动通报；
- 持续参与本会所安排的守护儿童及青少年相关培训，以增强保护意识与实践能力；
- 接受若违反上述政策或守则，本会有权根据纪律程序作出调查及处理。

我理解，违反本政策或守则的行为，可能会对服务对象带来重大伤害，亦可能导致本人面对机构纪律处分或法律后果。

同工姓名（正楷）：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女童群益會
保护服务对象权利工作守则(同工)

制订此工作守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保障服务对象的权利受到尊重和照顾，以达致优质及专业的服务。

(一) 在提供服务时，同工必须持守以下基本工作守则：

1. 同工首要的责任是尊重及保障服务对象的权利，充份及适当地照顾其福祉。
2. 同工有责任让服务对象知悉本身的权利及协助他们获得适切的服务，且应尽量使服务对象明白，并接受服务所要作出的承担与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3. 同工不得滥用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藉以谋取私人的利益。
4. 同工应谨慎地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工作关系，不宜与服务对象有私人活动的接触。
5. 同工不应与服务对象有私人感情及与性有关的接触。
6. 同工所从事的一切有关活动必须遵从机构的工作守则，并合乎社会一般认可道德及法律标准。

(二) 就保护服务对象的权利，这份文件是同工日常操守的指引。当同工被指控其操守违反本文件内所列明的标准时，本会将以此守则作为裁决之依据。这份文件以「保障服务对象免受侵犯指引」为基础，列明同工与服务对象建立工作关系的道德行为标准，其应用范围包括以工作人员身份所从事的一切有关活动。

1. 知情选择权利

- 1.1 同工必须严格执行本会「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利指引」内之政策及程序，以确保服务用户的权利受到尊重，并在有数据根据的情况下对其所获服务作出选择和决定。

2. 私人财产权利

- 2.1 同工必须严格执行本会「保障服务对象私人财产权利指引」内之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服务用户之私人财产权利受到尊重。

3. 私隐和保密权利

- 3.1 同工必须严格执行本会「保障服务对象个人资料、私隐、和保密指引」内之政策及程序，确保所有有关服务用户之数据绝对保密。

4. 申诉权利

- 4.1 同工必须严格执行本会有关保障服务使用者申诉权利的「处理外界投诉指引」内之政策和程序。

5. 免受侵犯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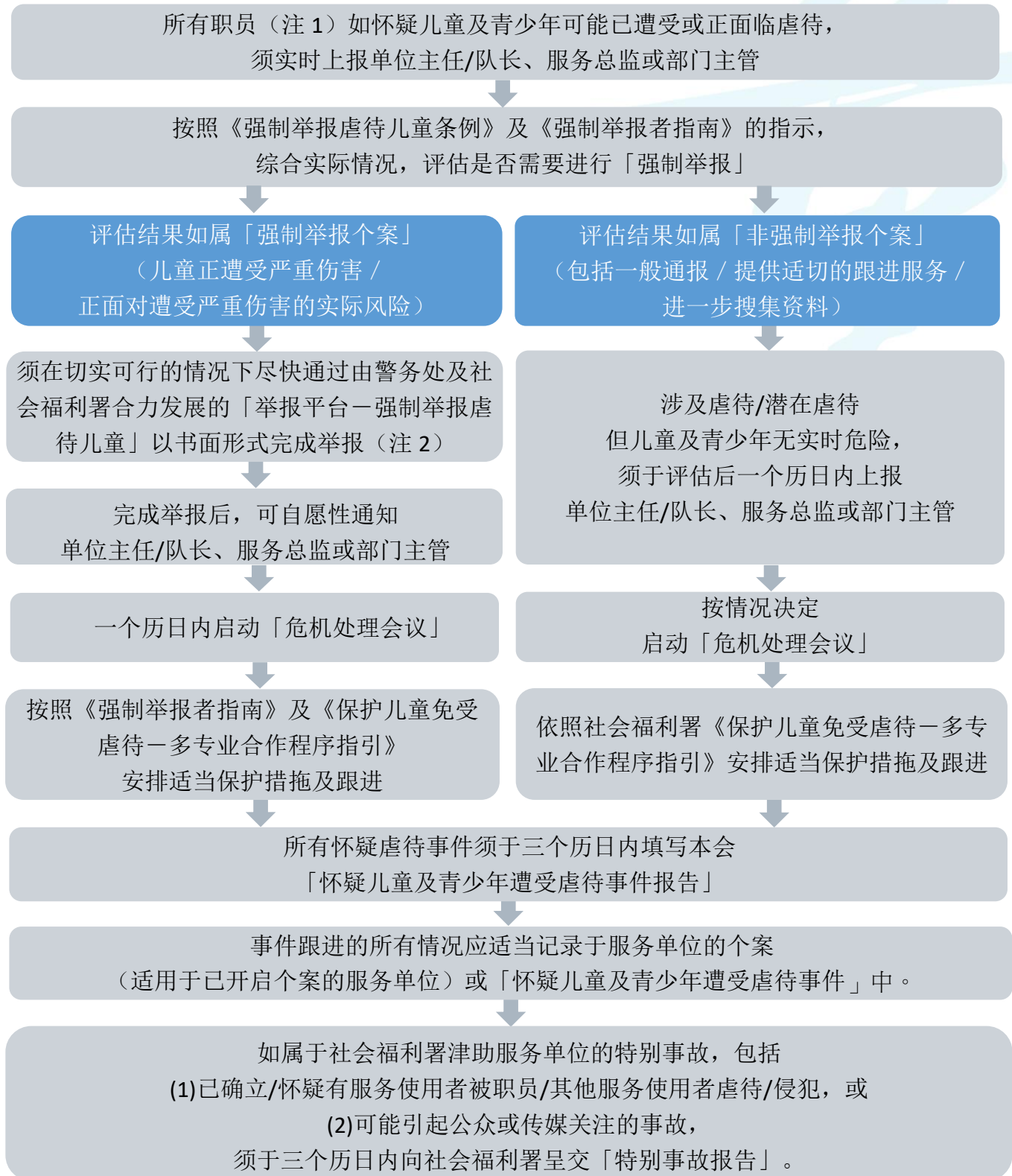
- 5.1 同工必须严格执行本会「保障服务对象免受侵犯指引」内之政策及程序。

(三) 同工须协力推行以上守则，并遵从依据这些守则作出之所有纪律判决。

(四) 同工应采取足够的措施或行动去预防、劝阻、纠正或揭发其他同工及有关人士有违反守则之行为。

(五) 同工应采取合理及适当的措施，去协助他们督导之同工以及协助他们提供服务之人员(包括服务提供商及义工等)，不会因抵触这些工作守则，而引致服务对象的利益受损。

附件一：怀疑虐待事件处理流程



注1：如服务使用者、会员、实习生、义工、服务提供商、服务承办商或相关人士发现怀疑虐待事件，首要通报对象为本会职员。

注2：为便利本会多名职员就相同个案作出举报，及避免就同一个案作出重复举报，本会职员可作出团队举报。